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3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配套文件（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工程建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住建、大数据、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牵头单位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现将牵头部门上报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等13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在试行过程中，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工作，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结合省级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修改完善配套文件，确保规定时限内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2. 焦作市联合测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3. 焦作市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4.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办法（试行）
5. 焦作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模式实施细则（试行）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7.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管理办法（试行）
8.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试行）

9.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实施办法（试行）
10.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1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1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
13. 焦作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7月4日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提高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效率，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生成管理。项目生成是指以“多规合一”“一张蓝图”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进行的前期多规协调、可行性研究、环境与地灾等综合性评估、预判，是工程建设项目高效审批与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根据项目的审批方式不同，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的推进实施，负责建成焦作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负责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

划、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部门审查意见进行汇总，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其他相关部门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类专项规划进行审查。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具体实施。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令）、《焦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焦政办〔2017〕71 号）的规定进行确定。

第六条 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方案预研，提出预选址意向、用地需求等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核项目建设单位初步建设方案，重点审核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等。项目建设单位将建设方案和对规划选址的意向需求，通过焦作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发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反馈至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项目初步建设内容、规模和项目预选址方案，根据需要发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文物、南水北调、工信委、卫健委等部门，开展预选址建设条件会商。各部门应在

10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对项目建设条件提出初步反馈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核实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林业部门主要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提出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核实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提出环保意见。

水利部门主要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土保持规划和取水许可要求，提出防洪、水土保持意见。

文物部门主要核实是否符合考古、文物保护等要求，提出意见。

国安部门对主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南水北调对水源保护审查提出意见。

工信委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域的建设项目审批提出意见。

卫健委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提出意见。

对于有明确反对意见的或者另行选址难度大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方案、规划调整的可行性。预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按上述流程重新启动。

第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开展规划选址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及覆盖矿产资源审查等工作。

上述工作可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同步进行，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可研编制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发改部门牵头联合相关审批部门，按有关要求，对可研进行联合评审。

第三章 社会投资项目生成管理

第九条 社会投资项目包括通过公开出让的经营性用地实施建设的项目。

第十条 经营性用地项目生成通过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牵头，根据需要发住建、林业、生态环境、水利、文物、国安、南水北调、工信委、卫健委等部门，开展土地出让条件论证。各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对地块出让条件提出初步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拟出让地块的建设条件论证和提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的内容、主体和时序等要求。

林业部门主要核实是否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区，提出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核实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提出意见。

水利部门主要核实地块占用河道、水土保持以及取水许可等情况，提出意见。

文物部门主要核实地块出让对文物保护方面的影响，提出是否可以按规划出让开发建设的意见。

国安部门对主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南水北调对水源保护审查提出意见。

工信委对涉及电力设施保护区的的建设项目审批提出意见。

卫健委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安排和地块收储及前期开发进度，编制土地出让方案。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制定年度供应计划进行管理。各县（市）区结合招商需求，提出项目选址意向、产业类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相关前期材料，经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编制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工业），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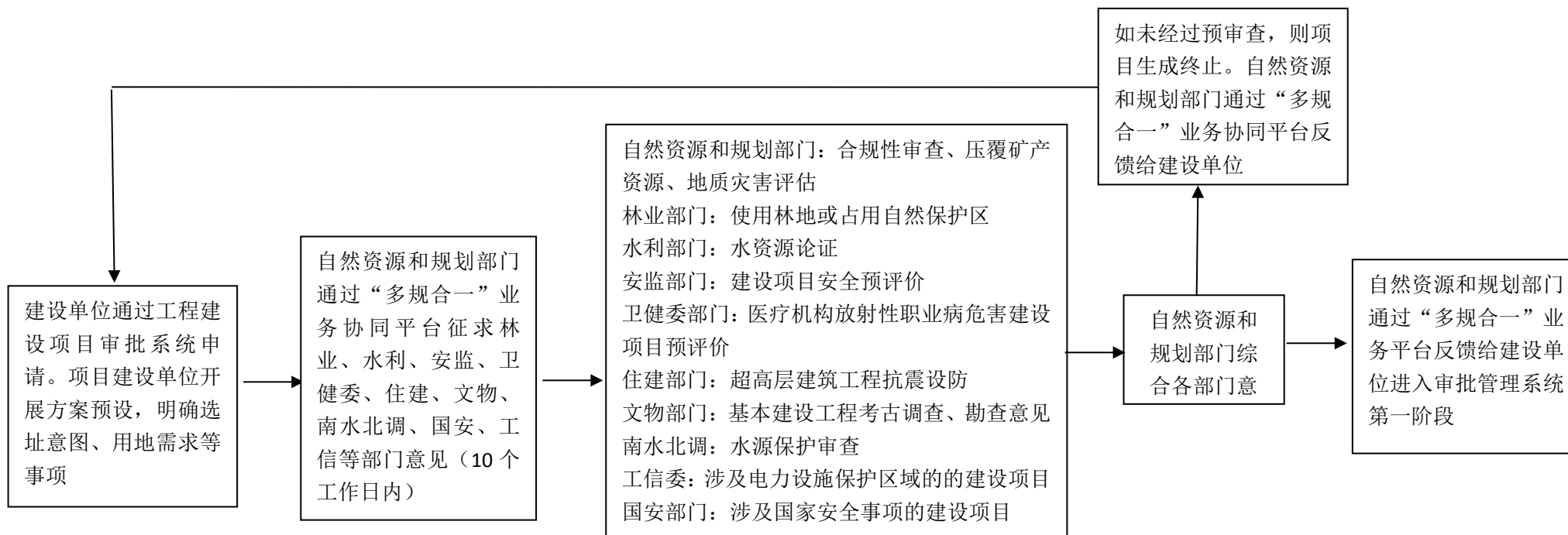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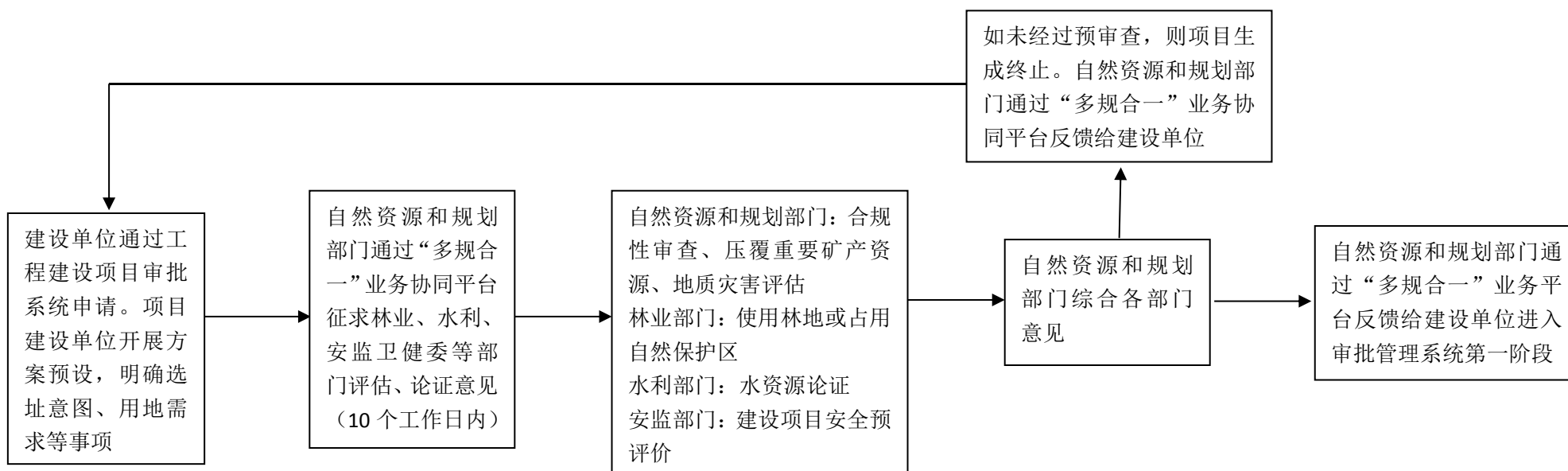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生成管理流程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附件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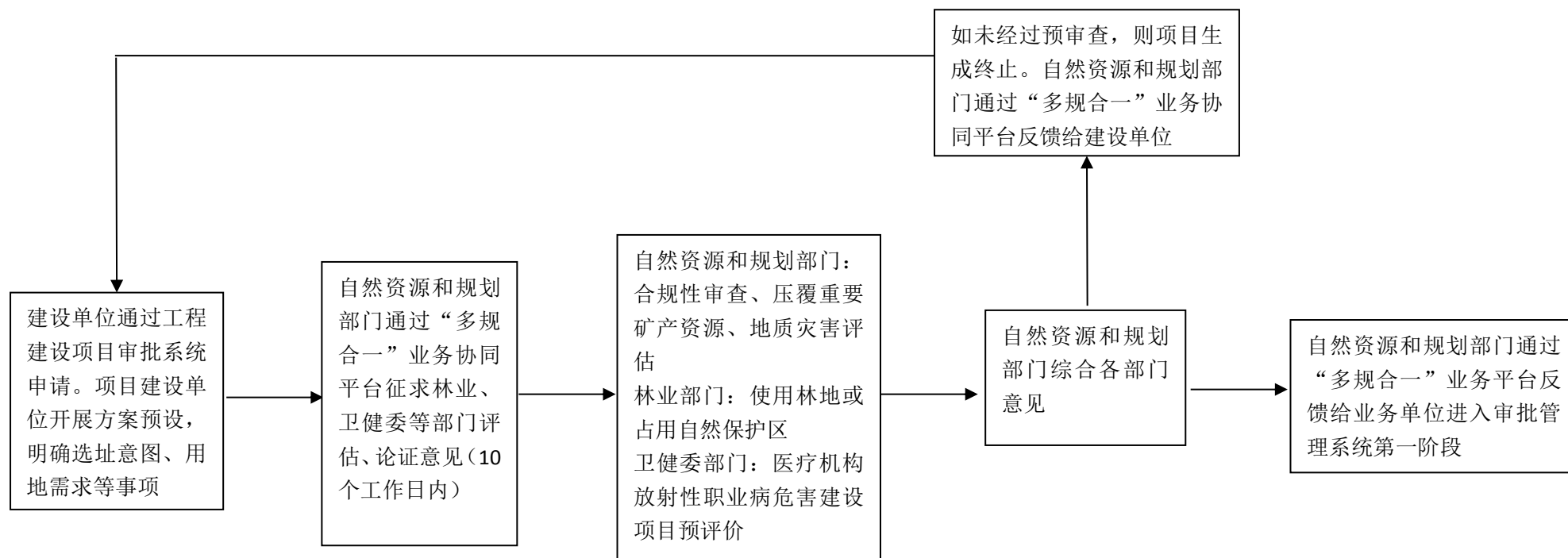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生成管理流程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附件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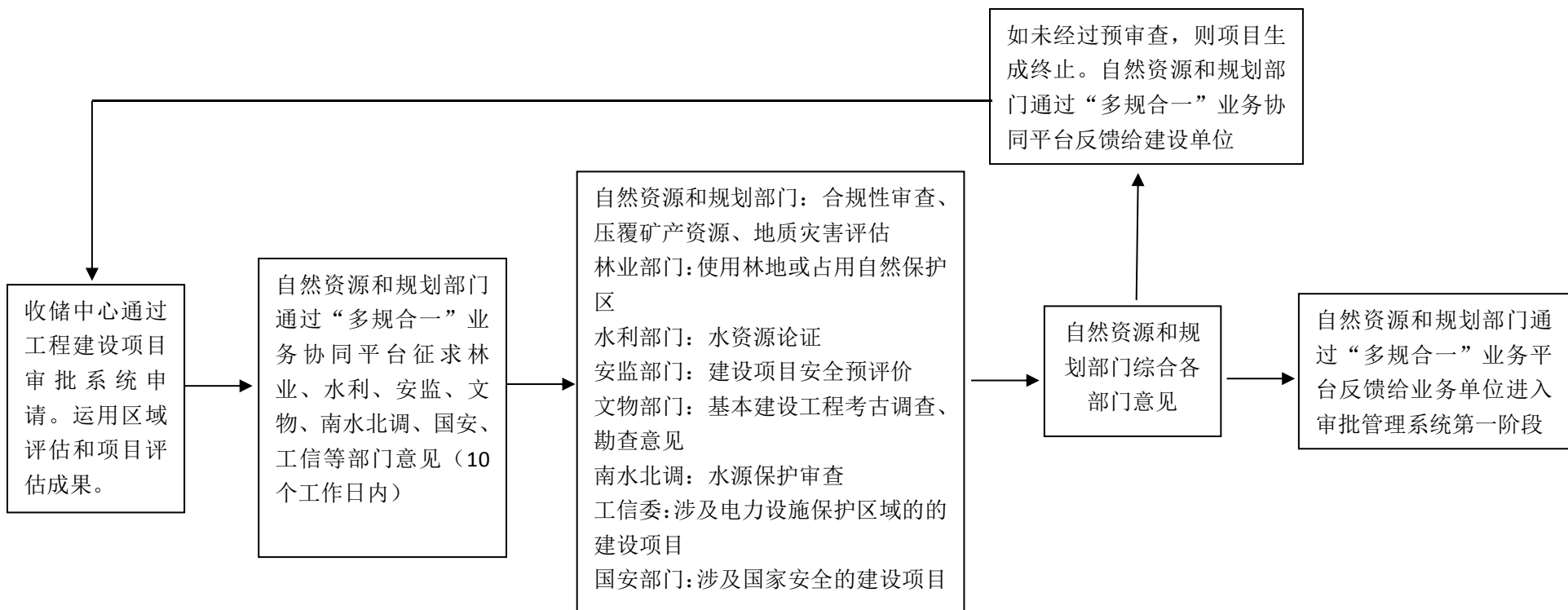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类项目（含社会投资水利工程、公路工程，除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生成管理流程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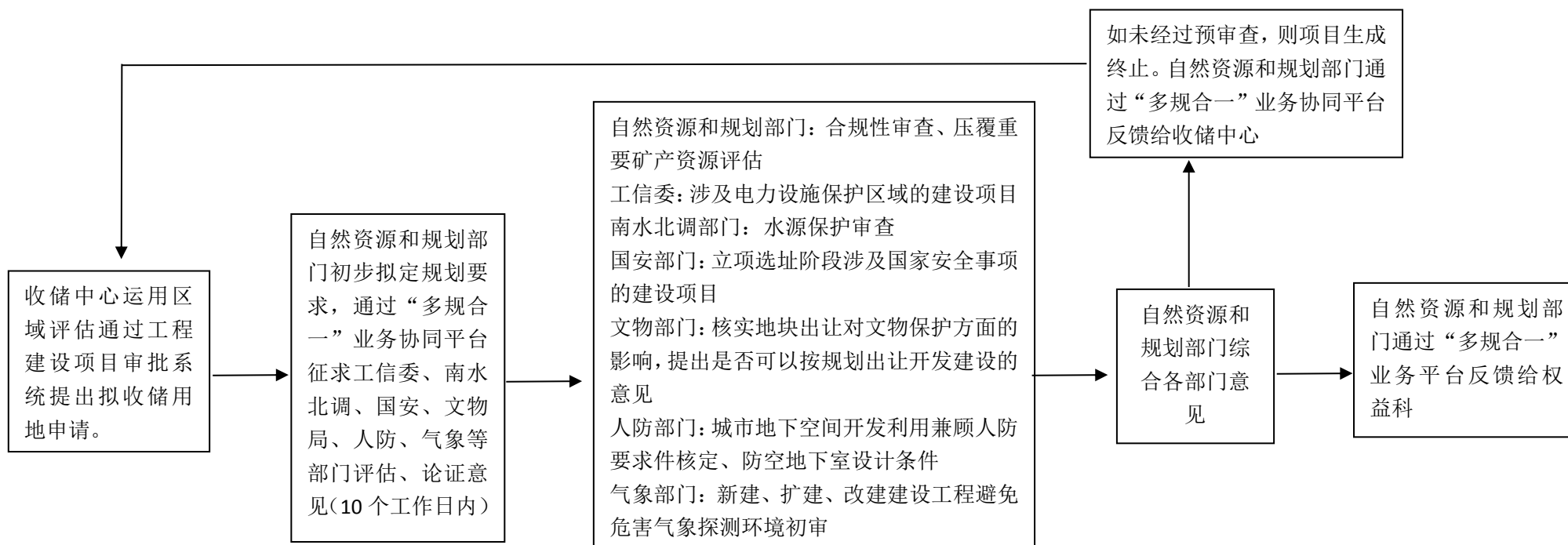
附件 6-4

社会性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生成管理流程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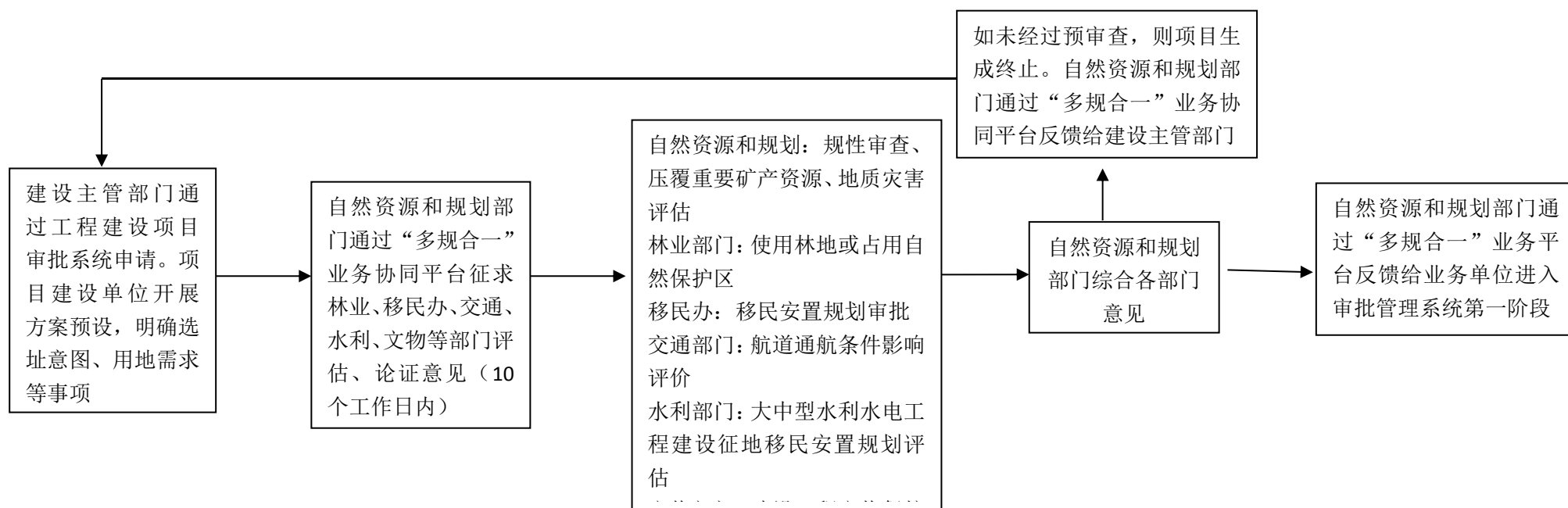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出让类项目生成管理流程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附件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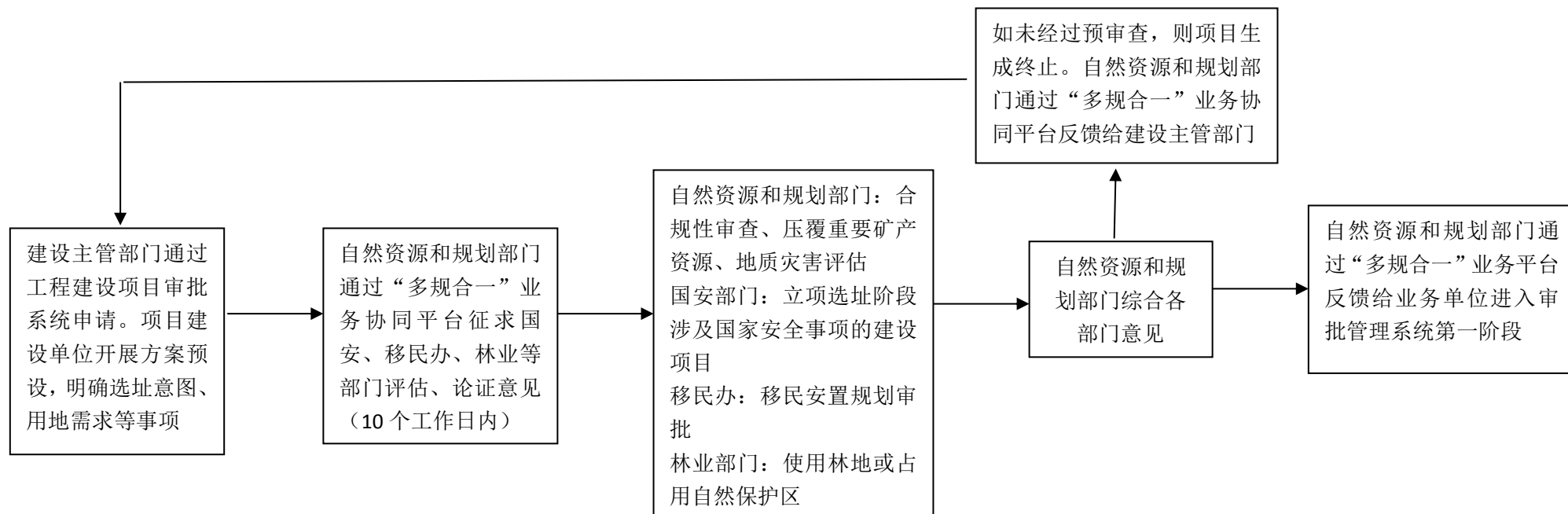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类项目生成管理流程（国家大型重点项目）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

附件 6-7

公路工程类项目生成管理流程（国家大型重点项目）



注：项目所需土地为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和已批复使用的建设用地。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特殊重大项目或涉及军事、保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纳入项目生成管理。